

# 婦女在今日中國的地位

本刊編輯部輯錄

四十年前，毛澤東曾說過婦女要撑起「半邊天」

。中國憲法亦明文保護婦女不受性別歧視。一九八二年通過的憲法第四十八條指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

不過，儘管婦女的權益受到法律的保護，但四十年來性別歧視的現象依然存在。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的《中國日報》指出：

——百分之七十文盲屬於婦女；

——中途退學者絕大部份是女性；

——在城市地區百分之七十失業者是婦女；

——婦女求職者所遇到的要求較男性為高；

——某些企業強迫生育年齡中的婦女離職。

中國實行與中央計劃經濟過渡到市場經濟，後果之一是出現職工過剩。負債的中國企業會裁員，某些地區被裁掉的職工有六成是女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一九四九年立國時，提出同工同酬的觀念。但目前，「同工」經已有另一種意義。據中國工會聯合會指出，婦女職工的生產力約

為男性職工的三分之二。所以有些工作單位偏向於拒絕婦女求職者。（《中國日報》93年6月30日）

## 販賣婦女

在中國漫長的守舊社會時代，販賣婦女司空見慣。不幸的是目前這種歪風似乎在復甦中，在貧困的農村地區尤為猖獗。

《北京評論》指出，物質富裕及經濟增長是造成這種陋習復甦的主因。有些婦女被拍賣到台灣或泰國當娼。大部份受害者年齡介乎十六至二十五歲，多數來自經濟及文化落後的地區。有些則被拐賣到農村嫁給農夫。中國公安部公佈，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内，共有七萬五千人因販賣婦女的罪名而被捕。在中國，每年新增的「失蹤女性」人口，多達一百餘萬。（《南華早報》93年5月11日）政府決心打擊這種歪風，單在山東省，政府就嚴正處決了兩名人口販子，又將另外多數判處徒刑。（山東省人民電台91年7月15日廣播）

## 出口新娘

靠剝削婦女而圖利的另一種行業是出口中國新娘。根據近期的報章報導，郵購新娘在中國愈來愈普遍。人權組織常常批評這是奴隸交易。人口販子努力將中國貧困地區的婦女嫁到日本人的家中。按配偶簽證而進入日本的中國婦女自一九九零年的六百五十七人，急增至九一年的一千七百七十九人。

## 婚姻、子女及離婚

中國的婚姻法規定男子滿二十二周歲及女子滿二十周歲才可以結婚，並且不鼓勵婦女在二十四歲之前懷孕。為了控制人口增長，中國推行家庭計劃、生育控制、墮胎等等的一胎政策。遵守一九八零年頒佈的一胎政策者，在就學及其他種種社會福利上都有優惠。不遵守該政策者則要受罰，甚至遭受強制墮胎或流產。

中國傳統重男輕女，強調養兒防老。傳統雖然

如此，但中國老齡研究中心最近一項調查卻發現，女兒以至女婿，竟較兒子更能照料雙親的晚年。研究城市高齡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依靠誰人時，依次序竟是：老伴(42.3%)、女兒(20.2%)、兒子(13.3%)、家務助理(8.2%)以及社區(1.9%)。(《中國日報》93年4月2日)

中國的一孩政策深深地導致性別平衡失調。過往中國的男女性別比例為一百零五比一百，與全球正常數字相若。今日，中國每一百一十三名男子，才有一百名女子，是全世界最嚴重的性別失衡地方。

根據另一份於一九九二年所作的調查，男女比例為一一八點五比一百，較國際標準高出十三個百分點。當局對這些數字感到震驚，以至要將調查結果保密。(《南華早報》93年7月22日)不過，這個比例失衡的數字是否確切，只能依據臆測，因為許多女性出生時都沒有報告或登記，好讓父母再追一個男孩。不過，沒有登記往往導致這些女孩沒有入學機會，整個人生將處於不利情況。

許多農村地區都有拋棄女嬰的事例。以江蘇省為例，每年棄在街頭的女嬰就超過七百人。雖然政府明令禁止，但女嬰被殺的事件也時有所聞。

先進科技器材亦對婦女不利，能鑒定胎兒性別的超聲波素描器，成了中國最有利可圖的商品。據報導，一九九二年間，共有約百分之十二的女性胎兒遭到人工流產。(《南華早報》93年7月22日)

中國政府現正著手草擬全面的保護婦女條例，以免婦女在教育、工作等方面受到歧視，以及受到剝削、販賣、出賣肉身的罪行所奴役。(《中國日報》93年2月22日)

中國早在五十年代經已明文規定夫婦雙方均有權利提出離婚要求。這項法例原意是要解決奉命成婚以及配偶難以接受的事件。據報，一九五二年間，離婚案共達一百萬宗，絕大部份是女方提出的。不過，許多時，女方尋求離婚時卻遭到丈夫殺害或自殺。因此，政府在五十年代末期修改法例，規定離婚必須得到男方的同意。

一九八一年婚姻法又有所修訂。在雙方的感情完全破裂及調停無效之後，每一方皆可提出離婚。

婦女提出離婚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各點：

- 婚前對配偶認識不深，以致缺乏溝通；
- 出現第三者，配偶中一方想要再婚；
- 嗜賭成性及常用暴力（女方往往是原訴人）；
- 一方觸犯法律及入獄。

中國的離婚數字由一九八七年的五十八萬一千宗上升至一九九一年的八十二萬九千宗，整體的離婚比率為每千人一點四三宗。

中國的十年改革開放對婚姻有很大的衝擊。父母包辦安排的婚姻在中國有悠久的歷史，但調查顯示現時百分之七十八點三四的男士及百分之六十九點七二的女士不再希望有這種婚姻。百分之七十七點四五的都市婦女自行選擇配偶，數字較農村婦女高出十六個百分點。

中國傳統對離婚的看法現時亦有所改變。在許多人心目中，離婚不再是丟面的事。北京婚姻及家

庭研究社一項調查顯示，只有百分之七點七的男性及百分之十一的女性認為離婚是一件醜事。百分之六十五點五的男性及百分之七十的女性認為離婚不一定導致事件中雙方心懷怨忿。

傳統上不是佳偶就是怨偶的心態經已改變，百分之四十二的離婚是經協議達成的。

婦女較諸男士更主動提出離婚。要求離婚的夫婦當中，有八成是自願結合的。九成的離婚個案發生在婚後第一至五年內。

離婚在一定程度上成了中國社會的新趨勢，而國家亦警覺到這現象以及其對兒童的影響。傳播媒介以及中國婦聯都致力於協助夫婦建立美好的婚姻，一些婚姻及家庭研究社亦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

## 與中國婦女有關的統計數字

根據全國婦聯及中國統計局於一九九零年九月所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

——中國在職的婦女約為五千一百四十萬，佔總職

工人數百分之三十七點四。

——一千三百萬婦女正在接受成人教育。

——在各個政府部門任職的女幹部人數為八百七十萬，佔幹部總數百分之二十九，較諸四十年前增長了二十五倍。部長及副部長職位中，婦女佔百分之六點七，省長及副省長當中婦女佔百分之六點三；黨書記或副書記當中婦女佔百分之四點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兩位女性的副主席，人大代表當中有六百三十位是女性，佔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一點三。

——女性擔任技師或科學家者有八百五十萬，約為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強。

——全國婦聯為農村地區一千二百五十萬名婦女提供技術訓練，一百五十萬名婦女曾接受農業訓練，三十四萬人得到專業名銜。

——在中國的高等院校及研究機構工作的一萬七千零八十七位教授當中，女性佔一千五百七十人，為總數的百分之九點二。

——中國司法界有九千位女律師，六位法官當中就有一位是女性。

——在科技行業服務的女性超過一千萬人。

——百分之八十一的婦女相信在法律面前男女是平等的，但只有百分之四十二點三九的婦女相信男女在社會地位上的平等。接受教育、就業或從政各方面仍存在男女不平等。

——在十六歲的少女當中，有四分之一寧願自己是男孩子。心理學家認為這種現象的原因包括體質方面的因素，傳統男優於女的觀念，以及在招聘、就業及工作分派方面男性所佔的優勢。

——五歲至十四歲的兒童當中，從沒上學或中途退學而未完成小學課程者多達三千萬；七歲至十四歲兒童當中，百分之八十三是女孩，原因是家貧或出於傳統心態。

——全中國共有文盲二億二千萬人。婦女佔文盲及半文盲總數的百分之八十，較全球女性文盲平均率百分之六十六為高。

——百分之三十五點九一的婦女相信誕下女嬰會受到歧視。

——百分之二十點五六的人相信女兒難以繼承產業，情況在農村尤甚。

——在基督教會，女牧師共有九十位，為總數的百分之十，他們期望到一九九四年能到達百分之三十。

——在中國十三所基督教神學院當中，有一半學生是女性。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及中國基督教協會的七十一位常務委員當中，只有十位是女性。

——出席第五屆中國天主教全國代表大會的二百七十二位代表當中，只有二十八位女性。

——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的一百七十八名委員當中，婦女佔十四人；六十六名常委當中，有婦女四人。

——中國天主教會約有修女一千二百人，另有一千人在培育中。

——雖然中國的修院有邀請天主教修女神學家前往教學，但修院內全無女性就讀，亦只有少數女教友

在修院供職。

## 奮鬥中的婦女

在中國有關婦女的消息並非一面倒的令人慨嘆，廣東省的婦女發覺她們的奮鬥已有成果：

——過往十年間，七百三十五萬婦女加入工業或服務業工作，人數為改革開放之前的三倍。

——婦女受教育的比例持續增加，十八至四十五歲之間的婦女，有百分之六十二點八完成了中學教育，較諸上一代高出五十一點七個百分點。

## 婦女與傳媒

與世界其他地方不同，中國傳播界的傑出女性為數甚多。中國有五十四位專業的女電影導演，她們的產量佔中國電影的四份之一，且贏取了近一半的獎項。活躍於電視製作的女性亦為數不少。可以理解的是，她們所製作的主題常與女性有關，包括婦女的社會地位，以及如何爭取自由等等。